

产品运营合同

合同编号：【CPYY-2023-0522】号

甲方（购货单位）：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60640425W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马超

联系电话\代理人：13209977776

乙方（供货单位）：四川东山博凡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1W49A3T

地址：成都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3 栋 11 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曹菊龙

联系电话：1500283333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在授权区域由乙方进行甲方产品销售以及为销售产品而进行市场拓展、促销等事宜，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经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法律关系

（一）甲方与乙方为独立法律主体，不存在任何隶属或代理关系，各自独立享有权利、独立承担义务和责任。非因法定或约定原因，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用于市场拓展、运营销售的资金应具有合法、正规来源，乙方不得在经营过程中对甲乙双方的关系做虚假宣传。

第二条 经销区域、渠道、产品

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支付宝小程序运营乙方提报计划产品，由乙方提供仓储物流、运营和一件代发服务，产品品类及范围包括生鲜、百货、预包装食品。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止。若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自愿延续合作的，在新合同签订前，双方仍参照本合同条款执行，但该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第四条 订货

（一）乙方每次订货时，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要求详细填写《采购订单》。订单是乙方向甲方发出的具体每一批次产品采购的要约，其内容应详细记载乙方当批次所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要货时间、交货地点等相关信息。

（二）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2种（选填，单选）：

1. 乙方通过 ERP 系统向甲方下单订货。ERP 系统是甲方公司使用的一套业务流程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乙方可以清晰了解已发订单数据。

2. 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订单确认、业务沟通、信息传递等订货相关事宜，前述传递方式为微信、邮件（选填：微信/邮件，可多选）。



甲方订单负责人：马超，电话：13209977776，微信：mcAilks，邮箱：1021482010@qq.com。

乙方订单负责人：曹菊理，电话：15002833339，微信：dsdaili，邮箱：188467@qq.com。

(三) 甲方订单负责人收到乙方订单后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确认。订单经甲方确认后，有效订单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货款支付

(一) 货款：甲乙双方依据乙方所提报的月运营计划产品品类、数量、预付货款总额。

(二) 货款结算方式：先款后货。

注：乙方交付货物的，不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双方以支付记录、银行交易记录作为付款凭证。

(三) 对账方式为以下：

1. 甲乙双方线下定期核对账单，即：每月核对一次，乙方应向甲方财务部门提出对账要求，要求甲方财务部门将上月对账单发送乙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对账要求后 2 日内向乙方发送对账单，乙方收到对账单后应在 2 日内对账完毕，并在对账单上盖章或由乙方负责人签字后回传甲方，如有异议，应于 2 日内提出，逾期回传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发送的对账单。甲方财务部门发送的视为甲方做出，对甲方有法律约束力。

注：(1) 为确保双方往来账目清楚明了，乙方应按约定方式严格审慎对账，并至少于每半月对上半月往来账目进行核对；对账是为明确双方之间货款的结算是否有误等合同相关的各项费用。

(四) 发票：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单为开票依据。如甲方对乙方开具的发票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该异议应采用盖章、签字文件以邮寄方式送达），否则视为乙方无异议。

(五)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东山博凡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成都双流西航港支行
账号： 51050152797500001010

上述账户信息为乙方唯一收款账户，甲方不得将款项支付到其他任何账户，不得将款项支付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个人。甲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视为甲方未向乙方支付货款等款项，所造成的货款等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概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 交付及验收

（一）交付方式

乙方选择以下方式交付产品：

1. 一件代发：乙方根据支付宝平台上的销售订单发货，发货的商品，运费，仓储，人工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需要按照甲方所在销售平台要求的时效内完成发货（每天下午 16 点前的订单，当天发出/超过 16 点的订单第二天发出，春节外的节假日不间断，并在发货当天及时反馈快递单号）。

（五）外观验收

电商件存储，分拣，打包，发货全程由乙方跟进并负责，若商品在运输途中出现丢失及商品本身存在的瑕疵（含破损）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货时或甲方送货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应当场立即对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包装外观等产品外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乙方或其指定的提货人/收货人应在甲方交货单上盖章或签字确认。如部分产品存在问题的，乙方应立即提出异议，并及时与甲方产品业务人员联系，且同时将缺失、损毁等相关情况记录在交货单上。如因运输造成的丢失及商品本身存在的瑕疵（含破损）、损毁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产品异议人： 曹菊理 ， 电话： 15002833339 ， 邮箱： 。

第七条 产品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当在销售产品的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售后服务，遵照支付宝平台售后服务约定完成相关售后服务工作，并在甲方需要时向甲方提供消费者信息与售后服务信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以上售后服务工作。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当对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对方合法有效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否则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二) 本约定不因本合同效力终止而失效，直至对方作出相反书面声明或相关信息不再符合法律关于秘密的定义时为止。

第十条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以及产品运输、储藏方式的说明。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业务管理，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3. 甲方有参与商讨和指导乙方制订、实施营销计划、市场推广的权利。
4. 甲方有权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指导，乙方应当协助和配合，甲方的任何监督和指导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货款。若因甲方逾期、未足额支付乙方货款等原因，导致市场断货、消费者投诉等影响乙方商誉的后果，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维护利益受损方和乙方权益。
2. 乙方应保证所销售甲方产品的新鲜、干净、卫生，并在销售产品过程中不断复核产品质量及环境体系。对于保质期已达到三分之二的产品应及时进行促销，遵照支付宝平台售后服务约定中关于产品新鲜度管理的要求。由于产品过期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保证安全、合理的仓库存货，以确保商品的多样性和持续性。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 本合同因以下任一情形自动终止：

1. 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合同期限届满；

3. 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导致任何一方不具备从事商业活动的主体资格的；

4. 乙方为自然人的，若乙方死亡、或者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丧失部分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下落不明满一个月。

(二) 合同当事人希望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通知的期限届满，本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三)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 自甲方交货之日起 2 日内未向乙方结款的。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连续 30 天未向甲方下单订货的；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双方如有需要补充约定的事项，可在本条进行补充，亦可采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延

签约日期: 2023.5.2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曹楠友

签约日期: 2023.5.25



扫描全能王 创建